

3-194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

蕭天石著

今古樓全書乙部之一

沙年 92



大五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今古樓全書
乙部之一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全二冊）

（定價）

黃紙本每冊國幣拾元
白紙本每冊國幣貳拾元

外埠另加運費

著作者 邵陽蕭天石

出版者 大江出版社
成都方池街三十七號

印刷者 四川省印刷局
成都包家巷八十二號

經售處

拔提書店
重慶西安桂林貴陽

成都祠堂街

國內各大書店

今古樓全書序

或問於余，今古樓全書何書乎？曰：宇宙無時不變，然有其恆在，天地無時不運，然有其序在，日月無時不行，然有其常在，人類無時不遷，然有其學在，萬物無時不生，然有其列在，今古無時不同，然有其經在。在乎其中者有自，貫乎其中者有道。道者一也，一而有萬不同之謂大，大而無窮，無窮而化之之謂聖，聖而無物，無物而不可知之謂神，神而無形，無形而浩然充乎宇宙，塊然垂諸萬世而不易，不易而易，易而不易之謂道。聞道而悟，永爲我有，可守而不失之謂得，明人之所共昧，正人之所共誤，棄不可存又爲人之所共存，而存可存又爲人之所共棄之謂獨得。有得而傳道之謂教，筆道之謂書，受道之謂學。學以致用，教以使用，書以適用。人之所以爲人之道，在明己明人，明國明世，修己修人，修國修世，立己立人，立國立世，達己達人，達國達世。總之在用己用人，用國用世而已。用則成，不用則藏。生死成毀用藏，形雖異而實則一也。藏身於道，藏人於天，則道在而身亦永在，天在而人亦永在。藏言於書，藏學於教，亦然也。古之行大道者，夫天則地。夫天地恩波宇宙而不爲大，覆載萬物而不爲有，自然無爲而自成，周行不息而無止，故宇宙之太始曰無，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軌曰行，

人類之大矩曰公，聖人之大道曰中，君子之六守曰正，國家之大治曰禮，心性之大修曰誠，社會之大紀曰法。道者一也，始於無，本於生，成於行，和於公，執於中，守於正，發於誠，要於禮，動於法；斯九者，天下之大道也，一以貫之者，中也。由無而有，必因乎中，生生不已，必契乎中，行行不亂，必循乎中，公而無私，必準乎中，正而無偏，必裁乎中，誠而無僞，必出乎中，禮而至善，必止乎中，法而至當，必盡乎中。中也者，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歷聖相傳之心法也。內聖外王之道在於斯，修齊治平之道盡於斯，約之則爲一，化之則爲萬，爲而愈有，應而愈出。若乃得一支而遺全體，守一曲而昧大方，則不能語於斯。若是我而非彼，或是彼而非彼，則莫若全忘於無；魚忘於水，獸忘於山，人忘於氣，萬物忘於天地。故曰大恩無恩，大德無德，大道無道，太有無有，至仁不仁，至義不義，至政無政，至兵無兵。故曰；道有形而無形，道無用而有用。無形之形，無用之用，無爲之爲，無治之治，知之者其唯天乎？其唯聖人乎？

或問；道可傳乎？曰；不可傳也。莊子謂老子有云：「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曰；然則何得乎？曰；道可以萬觀而無窮，智者必有一慮之失，曲士必有一得之愚，以一得之愚，正一慮之失，不亦宜乎？

夫書與言，人之所出，讀其書，聞其言，其人可知也，然書非人也，言非人也，書與言，不過人之萬一焉耳。故讀其書，聞其言，其人可知者，不過人之萬一焉耳。昔莊子有言：「世之所貴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而貴言傳書，世雖貴之，我猶不足貴也。爲其貴非其貴也。」又云：「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將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車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之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以受之臣，於是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矣。』故今古樓全書者，今古樓主人之糟粕也。是以其書可讀而不可讀，必讀而不必讀。讀與不讀，則不在於余，而余之所以爲書，亦不在於斯。

或問於余，然則究何如乎？曰：余嘗謂讀書宜活而不宜執，宜生而不宜死。讀古人書宜求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用，宜知極限以適足，不宜削足以適履。著書立說，成一家言，亦宜求其所以益世益用，不宜使其有所害世害用。行舟於陸，行車於洋，未之可也。

我國五千餘年文化，一部最偉大精深博奧之書爲易，漢書藝文志云：「易爲六經之源」，先父瑤階公亦嘗謂「易爲中國文化之源，不明易，不足以明六經之理，不足以明諸子百家之旨。不明易，不足以明天地萬物之奧，識人類死生之情，達治平進化之旨」。至哉斯言。夫易之爲書，即在教人以極深研幾開物成務之道，教人以變通應化正德利用之道，教人以育生保生厚生廣生之道。朱子有云：「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易傳云：「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云：「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又云：「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又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總之，易之爲書，其要旨在求用世之標準，亦即以功利與事業爲目的，惟此所謂功利與事業，非爲個人之功利主義與個人之事業主義，而爲國家民族社會人類之功利主義與事業主義。必如是，方可謂「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大道」。宇宙間萬事萬物，諸以此爲準，故讀書求知，著書立說，亦莫不然，求其有功於人類社會，有利於國家民族，切不可爲書而讀書，爲書而著書，本此適用原理，於是選取古籍，慎加論證，誤者正之，訛者考之，僞者去之，疑者辯之，晦者明之，難者通之，適用者留之，不適用者舍之，以求益於後學，求用於來茲，并參己意，展其體系。同時，本書中各部諸有古著，有新著，治古

今於一爐，故以今古名樓。而以今古樓名全書者，則在明此係個人之私見，而公諸同好，不敢強不同好者之是吾之所是也。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蓋人類爲進化之動物，無日不進，無時不進，日進月累，則歲不同。而時移則世異，世異則事變，事變則理遷，理遷則法更，吾人求生之工具不同，則生活之方式自異，生活之方式不同，則治理之法則自異。故孔氏曰君子時中，孟氏尊孔曰聖之時者也。求穴居野處適用於今民，弓戰矢爭競勝於現代，未有不遺笑大方而自取覆亡者也。本此日新原理，於是慎選古籍，幽者顯之，微者彰之，蔓者刪之，要者聚之，變者棄之，不變者存之，求立其大本大常大經大道。并力使其現代化，古衣今裝，在求益用而已矣。并益己意，鑄鍊個人之生命。惟學也無限，而生也有窮，故知也無涯而書也有數，力之所逮，遺象一二，知我罪我，非所計也。

孟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朱子謂「智是知得澈，聖是行得澈」。方今之科學，卽條理之學也。用科學之方法以求知，爲智之事，用科學之方法以行事，則爲聖之事。一部易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散之在理，則其象無窮，其義無盡，周流無息，變化無止，故卦終未濟，未濟者，無盡也。統之在道，則實始於太極，太極，一也。故曰，萬有生於一，大業備於一。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

博學強記，然其六藝之學，亦條理繁縟，科學無不注重於此，唯多隱微難顯，不易尋繹，爲欲使讀者用力少而得功多，唯有以科學之方法作翻新之研究，而使其體用本末，條理繁縟，使讀者一目而得其竅微精要。亦在求廣用而已矣。惟死生有數，今日不敢必明日之何如，有見而言，有得而書，不敢待老也。惟亦不敢爲己而弗人，安習而毀不見，以昭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井蛙不可以語海，夏蟲不可以語冰，曲士不可以語道之謂。有見則言，有得則書，言爲我言，書爲我書，無言無我，無書無我；卽言人之言，書人之書，仍無言無書無我。雖曰「私見」。實亦有生之所共見。惟率爾操觚，難免舛失，拋磚引玉，尙望海內賢達有以爲教也。是爲序。

(完)

本書凡例

一、本書共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注重孫子之考正及其兵學思想之淵源，與現存篇卷及註本之考訂。中卷注重原文之校正註釋及其特義之所在。下卷注重其戰爭指導原則之體系。

二、本書原文係以明刻鄧廷羅孫子集註本，明談愷刻孫子集註本（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及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本（軍訓部軍學編譯處影印本）爲主本，而以手鈔明刊藏書孫子註本（蘭陵書院珍藏本，原書多蟲蝕殘缺不全）之簡記及孫星衍之孫子十家注與過去所作各種孫子版本之對原文之異同簡記爲副本而校讎之。并參其他各家版本共三十餘種，重加考訂改正。同時，亦有間參己意之處。

三、本書註釋，除詳考各種版本對於字句之異同，徵引以供讀者之參考，以免多搜版本窮究繆校之煩勞，發明本書改正之理由及其來源外，并及於字句名詞之古義與今義之詮釋，對於重要原則之闡明，則詳徵博引不憚其煩，并間有較孫子原義更進而上之，以求其高深哲理之所在，對於歷代國家之興衰存亡之史實與中外名將勝敗之戰史及對戰爭之論述，尤特徵意焉。同時，對於其他各家註釋之精華，亦多所引錄，使讀者一讀此

書即可得中外數千年歷史之敘訓及諸家之精華而無或遺也。

四、凡原則之闡明及史鑑史例之引用，大都可於註釋中得之，同時在註釋中已論及者，特義中則不再贅，且註中所釋各原則，大多每一單註，諸可自成一段或一篇短文讀。且不僅註之釋之而已，并多闡揚之處，故研究本書者不可不讀註釋。

五、本書特義共分十三篇，孫子十三篇，每篇原文之後爲註，註之後爲特義。特義除使孫子現代化外，并多加以闡揚發抒之，使讀者對於孫子戰爭原理與現代之戰略戰術有貫通對照及融會之研究與心得，并揚出其每篇之重心及原則之所在。故吾人讀特義後，自愈覺孫子之偉大無可與比。同時，每篇特義并可單獨讀之。

六、前人之註釋本書者，可分爲眉註，旁註，句註（夾註於句中或句後）。段註，（按各篇節義分爲若干段，每段各爲之註釋。）四種。讀者難了其一貫之大義。故本書註釋不分註於文中，而整列於每篇之後，註之後，又就其特定之意義加以發抒之。其所以特創此格者，在求其貫通全篇及全書而較便於讀者耳。

七、下卷之戰爭指導原則，係就孫子十三篇之原義所包含者，爲歸納綜合之提示，并使之與現代之戰略戰術冶爲一爐。共分爲三十條，每一戰爭指導原則諸係就該原則之原理立論，惟亦間有於一原則附論其他項原則之原理者。

八、本書不但可作爲古代兵書讀，且可作爲現代之戰略戰術讀。可作爲政治哲理讀，可作爲政略實戰讀，可作爲外交原則讀，可作爲治國經義讀。惟內中多祇可爲上智者道，而非中才下資者所得而領會二三者，然鑽研揣摩，久而久之，亦自有貫通於十一之處之一日，貫通十一，即可用之無窮矣。

九、本書係今古續全書乙部之一，全書書目已定者爲甲部十種，乙部十種，丙部十種，乙部已出版者二種，丙部已出版者一種，餘有脫稿者，有待校正者，有在印刷中者，因係一家著述，故不能於短期間內，全部完成出版，且以工作及生活與乎經濟關係，未能使之能按照計劃，依次出版。尙祈讀者諒之。

十、本書以時聞關係，初稿完竣後，未及再爲校閱，卽行附印，故挂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同時，因今古續全書乙部之太公兵法新論，（六韜三路附素書）司馬法尉繚子新論（附孔明心書）吳子兵法新論（附唐太宗李衛公問答）兵經新論（已出版）草廬經略新論，蔣委員長戰爭論之體系，歷代名將治兵語錄，兵略史考，戰爭指導原理諸書，均將先後陸續出版，故所徵引論例之範圍，亦常有預定計劃之限制也。

今古樓全書
乙部之一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

邵陽蕭天石著

目錄 上卷 孫子考正

今古樓全書序

本書凡例

孫子考正并敘

孫子現存篇卷及註本小考

孫子本傳

中卷 十三篇特義及校正

始計第一

作戰第二

謀攻第三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

目錄

一

三一
五八
七〇

二八
二〇
一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

目錄

兵形第四

八八

軍勢第五

一〇一

虛實第六

一一三

軍爭第七

一二四

九變第八

一四〇

行軍第九

一六一

地形第十

一七六

九地第十一

一八三

附：孫吳兵略問答

一九七

火攻第十二

二〇二

用間第十三

二〇六

下卷 孫子戰爭指導原則之體系

一、國家指導原則

二一四

二、政治戰指導原則

二二九

三、經濟戰指導原則·····	一二〇
四、外交戰指導原則·····	一二二
五、精神戰指導原則·····	一二三
六、間諜戰指導原則·····	一二五
七、先知原則·····	一二七
八、目的原則·····	一三〇
九、計劃原則·····	一三一
十、安全原則·····	一三二
十一、速戰速決原則·····	一三四
十二、殲滅戰原則·····	一三五
十三、包圍戰原則·····	一三六
十四、閃擊戰原則·····	一三八
十五、主動原則·····	一四〇
十六、攻擊原則·····	一四一
十七、集中原則·····	一四二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

目錄

四

十八、攻正處則	二四五
十九、攻背原則	二四七
二十、固蔽原則	二四九
二十一、詭變原則	二五〇
二十二、機動原則	二五二
二十三、協同原則	二五三
二十四、簡單原則	二五五
二十五、祕密原則	二五六
二十六、利動原則	二五七
二十七、火攻原則	二五九
二十八、各種地形之戰鬥原則	二六〇
二十九、統御原則	二六二
三十、任將原則	二六六
三十一、任將原則	二六六
三十二、任將原則	二六六

(完)

上卷 總說

孫子攷正

——孫子戰爭理論之體系序——

中國兵法之始祖，首推黃帝軒轅氏，史稱黃帝征伐當時諸侯，曾七十戰而定天下，破蚩尤於涿鹿之役，蚩尤曾利用類似現代化學戰之方法作霧以掩蔽其師，黃帝則發明指南針以破之。迨統一中土後，便著兵法十六篇以傳其子孫，（註一）斯時，適爲西歷紀元前二六九七年。當時，其大臣并有風后十三篇握奇經一篇（註二）封胡五篇，力牧十五篇，鬼臾三篇。現今所傳黃帝撰之陰符經太公范蠡鬼谷子張良諸葛亮李筌六家註，所傳風后之握奇經，亦多雜置信（註三）迄周初，輔文武以滅紂立國之尙父——太公望呂尙，亦有兵法之著焉，黃帝之兵法家之部，記載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註爲呂望所撰）其中各有八篇。經公望著之六韜，則後代學者多斷爲僞書。吾人如再上溯，則伏羲氏畫八卦，并重爲六十四卦，（註四）即這有一國無兵不

立之大道，即地水之師卦三。文王并爲之繫辭，於是軍學原理便已粗具，繫辭云：「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君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貞丈人吉，无咎者，言用師（戰爭）乃立國之正道，若統帥得人，信仰服從之，則可勝而不敗也。師出以律，否臧凶者，言出師須謹其始，用紀以律其進退，否則必敗也。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者，言行師得勝，須有獎賞也。師或輿尸，凶者，言統帥權須集中一人，不可衆人尸令，且政治不可干涉軍事，政略不可干涉戰略，政令不可干涉軍令，否則必敗也。師左次，無咎者，言勝敗乃軍家之常事，若應機而退，或遇強敵，自己準備未週，實力不及，須行「退避戰略」，以避其鋒而待其疲，亦無妨也。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者，言敵加兵於我，實行其侵略領土之野心，則必須起而抵抗，此等不得已而應戰之防禦戰爭，其師出有名宜於宣傳戰，民心士氣亦易振奮而可與共死難，敵人侵入領土，亦無妨也。長子帥師，子弟輿尸，貞凶者，言主將既已確定，而其左右之高級幹部，又衆人參事，致事事掣肘，或一切須決定於衆多人員之會議，則將雖善，兵雖強，亦必敗也。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者，乃總言戰爭之事，以謹取最後勝利